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45號

聲請人 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君年

相對人 葉守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七二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²⁰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¹⁰⁶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處分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處分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處分裁定已逾³⁰日，依強制執行法第¹³²條第³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¹⁰⁹年度桃全字第⁵⁴號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³⁶萬^{8,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¹⁰⁹年度存字第¹⁷²⁰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²⁰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¹⁰⁹年度存字第¹⁷²⁰號提存書、本院¹⁰⁹年¹¹月¹²日桃院祥民博¹⁰⁹年度聲字第⁴⁴³號通知行使權利函及民事執行處¹⁰⁹年¹⁰月³⁰日桃院祥梅¹⁰⁹年度司執全字第¹⁶²號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已撤回對相

對人之假處分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已逾³⁰日，
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
。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¹¹⁰年²月⁹日屏院進文字第¹¹⁰⁰⁰⁰
⁰¹⁰⁵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第¹⁰⁶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¹⁰⁰⁰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謝伊婕